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2,000	2020/9/7~2020/12/30,114天	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3,500	2020/9/11,无固定期限	
3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5,200	2020/9/22~2020/12/30,99天	
4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2,500	2020/9/30,无固定期限	
5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2,500	2020/9/30,无固定期限	
6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3,000	2020/10/9~2021/1/8,91天	
7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5,000	2020/10/13~2021/4/13,182天	
合计			53,700	/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2,000	3.5%	240.49	2020/9/7~2020/12/30,114天	保证收益	本金保证收益	无
2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2.40%~3.40%	/	2020/9/11,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证浮动收益	本金收益	无
3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5,200	3.5%	144.30	2020/9/22~2020/12/30,99天	保证收益	本金保证收益	无
4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40%~3.40%	/	2020/9/30,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证浮动收益	本金收益	无
5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40%~3.40%	/	2020/9/30,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证浮动收益	本金收益	无
6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3,000	3.35%	25.06	2020/10/9~2021/1/8,91天	非保证浮动收益	本金收益	无
7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5,000	3.65%	91.00	2020/10/13~2021/4/13,182天	非保证浮动收益	本金收益	无
合计				53,700	/	/	/	/	/

注: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赎回该产品。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存款本金	22,000万元人民币
存款证实书编号	浙B10042426
服务内容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是甲方为已在甲方处办理了3年期定期存款的优质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专属服务。公司已在银行处存入了期限为3年(注),金额为22,000万元的定期存款,银行根据协议为公司前述定期存款提供协议约定期限的增值专属服务,除向公司支付“基础利息”外,还将于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按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率”和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支付“增值收益”。
收益起计日	定期存款存入日,2020年9月7日
收益计算天数	“增值专属服务”期限,114天
预期收益率	3.5%,包括增值收益和基础利息。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3.2%;基础利息:银行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公司支付的利息,即在定期存单约定的3年期到期日前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均按届时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预计为年化0.3%。
增值收益支付条件	公司存款的实际存期不少于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协议约定的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
增值收益支付方式	若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于“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项下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金额、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银行冻结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同时银行于公司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将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冻结的存款进行解冻。若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公司立即应向银行返还已划入公司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的增值收益,同时,公司授权并同意银行有权直接从公司开立在银行(含增值收益结息账户)或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划付公司应返还的增值收益。 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状态异常,或是银行系统问题等原因,造成公司未收到利息或增值收益的,公司约定在收到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进行查询并申请重新二次结息。
提前终止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银行内部政策或管理要求调整,或遇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公司违反协议相关约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双方若有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协议提前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年9月7日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制,公司存入期限为3年、金额为22,000万元的定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114天、年化收益率为3.0%的增值收益,114天到期时22,000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11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其中增值收益率年化3.2%、活期利率年化0.3%)。

(2)资金投向: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ZJ072016001000Y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3,50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0年9月11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运作周期	每1个自然日为产品的1个运作周期。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投资期<16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40%; 16天≤投资期<3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60%; 32天≤投资期<6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80%; 62天≤投资期<9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92天≤投资期<18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180天≤投资期<2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投资期≥2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收益计息规则	1、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客户赎回申请提出日至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日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3、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收益计算公式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n 客户收益=∑(Mi×ri×Di÷365) i=1 Mi:第i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投资本金; ri:客户参与理财天数第i个投资时段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Di:第i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天数。
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	在每一产品工作日内,单个个人客户和单个机构客户累计赎回金额不超过2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单个产品工作日中,产品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净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申购额)超过前一个产品工作日产品日终投资本金余额的10%时,即为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个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产品赎回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接受的客户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实时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产品费用	本产品不另行收取申购/追加投资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产品销售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年化收益率前扣除。其中,产品托管费不超过产品基础资产日均托管规模的0.05%/年、产品销售费为不超过客户投资本金日均余额的0.5%/年。 本产品收取的浮动费用为产品管理费。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不超过0.05%/年、产品销售费不超过0.5%/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如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费。
提前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休假日则顺延。
协议签署日	2020年9月11日

(2)资金投向:现金类资产0%-80%,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0%-80%,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基金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0%-80%,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80%。上述投资比例可在0%-20%的区间内进行浮动。

3、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存款本金	15,200万元人民币
存款证实书编号	浙B10042435
服务内容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是甲方为已在甲方处办理了3年期定期存款的优质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专属服务。公司已在银行处存入了期限为3年(注),金额为15,200万元的定期存款,银行根据协议为公司前述定期存款提供协议约定期限的增值专属服务,除向公司支付“基础利息”外,还将于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按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率”和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支付“增值收益”。
收益起计日	定期存款存入日,2020年9月22日
收益计算天数	“增值专属服务”期限,99天
到期日	2020年12月30日
预期收益率	3.5%,包括增值收益和基础利息。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3.2%;基础利息:银行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公司支付的利息,即在定期存单约定的3年期到期日前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均按届时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预计为年化0.3%。
增值收益支付条件	公司存款的实际存期不少于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协议约定的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
增值收益支付方式	若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于“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项下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金额、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银行冻结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同时银行于公司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将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冻结的存款进行解冻。若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公司立即应向银行返还已划入公司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的增值收益,同时,公司授权并同意银行有权直接从公司开立在银行(含增值收益结息账户)或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划付公司应返还的增值收益。 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状态异常,或是银行系统问题等原因,造成公司未收到利息或增值收益的,公司约定在收到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进行查询并申请重新二次结息。
提前终止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银行内部政策或管理要求调整,或遇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公司违反协议相关约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双方若有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协议提前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年9月22日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制,公司存入期限为3年、金额为15,200万元的定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99天、年化收益率为3.0%的增值收益,99天到期时15,200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9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其中增值收益率年化3.2%、活期利率年化0.3%)。

(2)资金投向: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4、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购买本金:2,50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2020年9月30日

协议签署日:2020年9月30日

合同主要条款的其他内容和资金投向同上“2、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购买本金:2,50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2020年9月30日

协议签署日:2020年9月30日

合同主要条款的其他内容和资金投向同上“2、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宁波银行金华分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产品代码	610015
购买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期限	91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0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月8日
预期年收益率	在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并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不含),则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分档如下: 投资期=3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2%; 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则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分档如下: 投资期=3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7%; 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宁波银行保留对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的权利
收益测算依据及公式	①计息基础:ACT(30)/365(360),单利计息 ②测算依据 在本期理财产品运营正常的情况下,所配资产本息如期回收,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客户持有该理财产品收益率为3.02%-3.35%(年化),具体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计算客户的应得收益。 配置资产预期年收益率如下: 配置资产	预期年收益率 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	3.0% 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管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其中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5.5% 6.0% 按照资产配置计划,资产组合预期年收益率在3.75-4.50%。配置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根据以往历史数据作为参考模拟测算得出,仅代表基于以往市场行情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表现。 ③测算公式 理财年收益率=[(资产收益-理财本金-相关费用)×100/(理财本金×理财存续天数)%×365(360)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本金×理财年收益率×投资期限/365(360)。 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年收益率。
收益分配方式	利随本清,自动赎回理财资金时,分配相应收益
理财产品赎回	宁波银行在每个投资周期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理财本息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计息(到期日遇中国法定假日自动顺延)。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但可以转让给符合宁波银行规定的其他对公客户。
产品费用	产品成功发行后,本理财产品费用支出将包括资产管理费、托管费等主要费用,在产品运作期内按日计提并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为: 如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最终的税后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后低于预期投资收益,宁波银行将免收资产管理费;超过部分作为资产管理费由宁波银行收取。 宁波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
提前终止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提前终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其他	本理财产品不可以办理质押。
协议签署日	2020年9月30日

(2)资金投向: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40-70%;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管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30-60%(其中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0-50%)。宁波银行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资产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

7、中信银行武义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理财编码	B17OC00006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购买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182天
收益起计日/投资周期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投资周期结束日	2021年4月13日
测算年化收益率	根据目前本产品拟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在扣除产品销售、托管等费用后,中信银行综合确定本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该款理财产品目前的预期收益率为年化3.65%。 中信银行可根据国内市场情况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等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收益计算	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 每份理财产品应得收益=∑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本金及收益返还	根据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收益,并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投资周期收益至客户指定账户;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由产品承担。本产品无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服务费0.20%/年、托管费0.05%/年,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若产品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超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浮动管理费。
产品的提前终止	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协议签署日	2020年10月10日

(2)资金投向: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其中,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30-10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投资比例为0-7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4,928.48	535,793.65
总负债	41,126.34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442.53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5.86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77,562.3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3,700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的30.2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113,259.2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的63.79%。

根据公司现金流及货币资金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本金及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或延迟兑付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部分产品为非保本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有可能造成该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产品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延迟兑付的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5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自有资金理财至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5,200	2020/9/21	5,200	56.91
2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0,000	2020/9/21	10,000	102.53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5,000	2020/9/22	5,000	46.75
4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	2020/9/30	55,000	533.13
5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9/30	20,000	144.26
6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3,200	2020/9/30	3,200	29.90
合计				98,400	/	98,400	913.47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0.5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8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9.4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0.1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1.2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1.4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6.0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3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1,265.5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3,100	13,100	369.3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8.2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3.6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5.44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4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6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37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6.3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88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46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1.0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3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30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7,200	7,200	62.83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19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9,100	9,100	54.57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5,200	33.89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3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96.99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157.81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75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59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52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50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12.18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48.72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60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5,200	56.91	0
3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2.15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	55,000	533.13	0
4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58	0
4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2.53	0
4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29.90	0
4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75	0
4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13,559.2(注1)	/	/	13,559.2(注1)
5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4.26	0
5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7	0
5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42	0
5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6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	/	22,000
5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58	银行理财产品	15,200	/	/	15,200
5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6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6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6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511,959.2	398,700.00	5,148.65	113,259.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6,1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2)					37.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注2)					7.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259.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6,740.8
总理财额度					250,000

注1: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2,000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10月9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6.7796计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注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9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号)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19.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79.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72号”《验资报告